

第五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

本執行方案（113-115年）為第1期推動，依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20條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。調適執行方案各領域行動計畫推動經費，皆由本市各機關學校依預算編列程序自行編列預算支應，或透過中央推動相關計畫補助等整合推動，各項行動計畫推動期程及經費彙整簡表如表 31，詳見附錄一。

表 31 各領域推動期程與經費表

領域	目標	策略	行動計畫	預估總經費(千元)	協辦機關
維生基礎設施領域	I1 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建設能力	1	11	16,574,992.138	工務局、新工處、大地處、水利處、衛工處、產業局、陽明山瓦斯、大臺北瓦斯、欣欣天然氣、欣湖天然氣、台電公司、中油公司
	I2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	2	8	729,815.730	大地處、水利處、交通局、交工處、公運處、捷運公司
水資源領域	W1 確保供水穩定，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	2	4	5,147,054.155	公園處、衛工處、北水處
	W2 強化供水韌性，有效應對極端枯旱氣候	2	3	3,996,777.422	北水處、翡管局
	W3 因應氣候變遷，致力邁向水源循環永續	2	3	3,858,438	翡管局、北水處
土地利用領域	L1 降低氣候變遷衝擊，促進土地利用合理配置	7	25	1,533,264.181	都發局、建管處、更新處、大地處、水利處、新工處、公園處
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	IE1 完善產業氣候風險管理	1	1	4,000	環保局
	IE2 提升能源供給穩定	1	3	218,700	產業局、環保局
	IE3 降低能源消耗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	1	4	445,410	產業局、環保局

領域	目標	策略	行動計畫	預估總經費(千元)	協辦機關
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	AB1 增進生態服務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	1	4	406,517.207	動保處、水利處、公園處
	AB2 發展氣候變遷下多元農產業機會	1	2	12,000	產業局
健康領域	H1 加強氣候變遷下緊急醫療、預警健康保護	2	9	78,447.7	衛生局、環保局、社會局、市場處、教育局、公園處、水利處、勞動局
	H2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	1	1	300	衛生局
	H3 確保氣候變遷下環境品質	2	3	917,811.05	衛生局、環保局